

证券代码：600821

证券简称：金开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2月7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。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白璠琨监事长召集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相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5,768.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8日